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董事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已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蔡紹添先生(「買方」)出售其本身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及彼全資擁有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合共243,619,1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將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權。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層成員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